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慈路 517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重要提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欲了解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声明均构成虚假记载。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 本次发行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嘉祥实业、实际控制人卢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根、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潘小建、章福华承诺:
① 公司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卢光明、朱善根、朱善玉、潘小建、潘程、程良五、程福,自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每日有交易,则以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为收盘价)自愿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锁定之日起 6 个月。若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首次下跌,资金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后,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2. 伟明环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卢光明、朱善根、朱善玉、潘小建、潘程、程良五、程福,自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每日有交易,则以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为收盘价)自愿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锁定之日起 6 个月。若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首次下跌,资金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后,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潘小建、潘程、程良五、程福进一步承诺:
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后,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伟明集团、嘉祥实业、卢光明、王素勤、朱善根和朱善玉进一步承诺:
自锁定承诺届满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的数量为基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后,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

6.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卢光明、朱善根、朱善玉、潘小建、潘程、程良五、程福、李建国、王正和、刘兵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所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前次利润分配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将按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

(三)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于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见第四章。

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四、股利分配回报规划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对公司未来三年(含)分红规划如下:
1. 公司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一)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行业市场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生产规模和产能偏小,本公司在全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企业之一,拥有行业领先地位,公司 2010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垃圾焚烧处理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2%、5.27% 和 5.26%。

行业激烈的竞争仍将将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1)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求;(2)为确保公司获取新项目的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降低对于垃圾处置要求,使得公司未来项目的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

(二)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BOT 模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获得地方政府的招商推介并取得特许经营权具有不确定性。

此外,每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须与地方政府签订投资运营协议,该协议通常由政府主管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验收,而各地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地区、拆迁等工作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不能顺利完成或相关部门的审批延迟,则对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因被迫中止的情形,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伟明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 年 5 月 8 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 年 5 月 8 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17 日修订)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及《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即网下询价、网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系统(www.secd.com.cn)公布,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上发行的详细内容和网上发行系统(www.secd.com.cn)公布《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网上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 号)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伟明环保,股票代码为 60358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58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3,38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 元,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
(1)网下初始发行 3,2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70.09%;
(2)网上初始发行 1,37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9.91%。

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通过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符合本公告的“(一)、(二)初步询价和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网下询价配售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参与网下询价者已办理申购付款 CA 证书,网上投资者使用缴款 CA 证书方可登录申购平台参与报价及申购,网下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 CA 证书,用于申购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14:30-15:15)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13:00-15:00),网下发行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9:30-15:00),具体询价和网下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4.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5.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6.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7.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8.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9.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10.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11.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12.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13.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14.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15.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16.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17.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18.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19.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20.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网下申购询价资格审核材料,并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4. 网下投资者持有的配售对象不为合格机构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也不得为在募集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直接以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配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类投资产品;

5. 若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对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提供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备案表等相关文件);

6.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则须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16:00)前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能提供私募基金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7. 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主要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其主要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其主要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一)、(二)、(三)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六)通过配售对象能够不当得利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禁止配售对象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禁止配售对象。

(四)网下投资者须遵守网站公告的黑名单。
(五)网下投资者须遵守网站公告的黑名单。
(六)网下投资者须遵守网站公告的黑名单。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规定,并按如下类别的投资者类型,按照在确定发行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15:00)前提供申购承诺及相关资料:
类型 I:机构投资者
类型 II:自然人投资者

以上网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类型 I: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1;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机构投资者模板),模板见附件 3;此外:
(1)若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管理(信托公司管理)私募基金,还需提供额外材料,即提供上述网下投资者与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

(2)若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对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提供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备案表等相关文件);

(3)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则须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16:00)前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能提供私募基金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4)除上述(一)、(二)、(三)中所指的配售对象外,其他拟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盖章。此外,若配售对象非自有资金认购,须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2)和《出资方承诺书》(见附件 3)两份文件,并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www.cicc.com)一并发布;
类型 II: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2;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个人投资者模板),模板见附件 4;以及个人投资者身份验证复印件;此外网下投资者的任职单位证明;
以上所有附件均可在中国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一并发布;一投资指南

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的 2015 年 5 月 8 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邮箱(指定邮箱为:EDM_IP@CICC.COM)发送上述全部资料的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 word 电子版,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材料个人签字扫描件,附件承诺函必须加盖公章,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2.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3.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4.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5.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6.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7.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8.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9.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10.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网下申购询价资格审核材料,并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4. 网下投资者持有的配售对象不为合格机构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也不得为在募集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直接以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配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类投资产品;

5. 若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对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提供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备案表等相关文件);

6.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则须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16:00)前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能提供私募基金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7. 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主要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其主要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其主要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一)、(二)、(三)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六)通过配售对象能够不当得利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禁止配售对象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禁止配售对象。

(四)网下投资者须遵守网站公告的黑名单。
(五)网下投资者须遵守网站公告的黑名单。
(六)网下投资者须遵守网站公告的黑名单。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规定,并按如下类别的投资者类型,按照在确定发行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15:00)前提供申购承诺及相关资料:
类型 I:机构投资者
类型 II:自然人投资者

以上网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类型 I: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1;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机构投资者模板),模板见附件 3;此外:
(1)若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管理(信托公司管理)私募基金,还需提供额外材料,即提供上述网下投资者与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

(2)若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对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提供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备案表等相关文件);

(3)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则须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16:00)前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能提供私募基金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4)除上述(一)、(二)、(三)中所指的配售对象外,其他拟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盖章。此外,若配售对象非自有资金认购,须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2)和《出资方承诺书》(见附件 3)两份文件,并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www.cicc.com)一并发布;
类型 II: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2;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个人投资者模板),模板见附件 4;以及个人投资者身份验证复印件;此外网下投资者的任职单位证明;
以上所有附件均可在中国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一并发布;一投资指南

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的 2015 年 5 月 8 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邮箱(指定邮箱为:EDM_IP@CICC.COM)发送上述全部资料的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 word 电子版,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材料个人签字扫描件,附件承诺函必须加盖公章,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2.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3.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4.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5.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6.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7.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8.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9.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10.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地址为:www.zjwmpb.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和 www.secd.com.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平台”)。

进行核算,当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即转入无形资产核算;(2)公司对 BOT 项目未来大修费用,设备重置费用以及恢复性大修费用进行预测,并计提等额的现金流支出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4. 关于一、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维护的资产运营年限以直接法进行核算。
截至 2012 年、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22%、239.94% 和 263.54%。考虑到本公司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上述特许经营权,本公司扣除土地使用权、BOT 特许经营权的无形资产于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7% 和 0.05%。